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清華 STEAM 學校認證辦法

108 年 10 月 15 日清華 STEAM 學校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
109 年 07 月 02 日清華 STEAM 學校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院組成「清華 STEAM 學校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 STEAM 教師的專業訓練與督導品質，特訂定清華 STEAM 學校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依認證類別及認證順序共分為「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金質、銀質、銅質學校」和「清華 STEAM 教練學校」。申請認證「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與「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金質、銀質、銅質學校」，需填寫「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清華 STEAM 學校認證申請資料表」，並提送本會審核。

第3條 「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以鼓勵和普及為目標，使更多教師得以參加 STEAM 課程及師資培訓，亦是進入「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前置條件。首次申請「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認證之學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2 位以上(含)教師完成清華 STEAM 教師認證；或至少 1 位教師完成清華 STEAM 教師認證，且有 1 位以上(含)教師將進行清華 STEAM 教師認證
- (2) 每學年度至少在班級實施一套 STEAM 課程
- (3) 須與本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第4條 「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依據清華 STEAM 課程導入程度不同，分為銅質學校、銀質學校、金質學校三類。認證條件，說明如下：

一、首次申請「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銅質學校」認證，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具備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資格
- (2) STEAM 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3) 每學年度至少對一個年級或班群，實施一套 STEAM 課程，依學校規模所需認證教師人數請參考附表。

二、首次申請「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銀質學校」認證，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曾獲得二次銅質學校認證
- (2) STEAM 課程納入校訂課程
- (3) STEAM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每學年需運作六次
- (4) 每學年度至本校教育學院或師培中心至少進行一個主題分享

- (5) 每學年度發展一套新的 STEAM 課程，或擴大原有課程至不同年段（調整原有課程難易度），依學校規模所需認證教師人數與教學實踐群數請參考附表。

三、首次申請「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金質學校」認證，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曾獲得二次銀質學校認證
- (2) STEAM 課程納入校訂課程
- (3) STEAM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每學年需運作六次
- (4) 每學年度需發展至少一套新的 STEAM 課程
- (5) 所有年段皆需實施 STEAM 課程
- (6) 每學年度協助至少一所學校發展 STEAM 課程
- (7) 每學年度至本校教育學院或師培中心至少進行兩個主題分享，其中一主題須以英文方式呈現。

第5條 「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與「清華 STEAM 認證學校之金質、銀質、銅質學校」認證資格之保留，須符合以下其一條件：

- (一) 已獲得一次認證者，一年後需再次依據第 4 條所列之條件審核認證資格，本會並得實地檢核實施狀況及成果。
- (二) 已獲得二次以上(含)認證者，每兩年需再次依據第 4 條所列之條件審核資格，並得實地檢核實施狀況及成果。

第6條 「清華 STEAM 教練學校」為符合金質學校認證資格之學校，且經本會主動邀請後，承擔清華 STEAM 教練學校責任之學校。

第7條 若學校發生以下情事者，本會有權終止該校已獲之認證資格或申請認證之資格：

- 1、發生 STEAM 課程之智慧財產權爭議與問題。
- 2、發生妨礙學校課程教學發展聲譽之情事，由本會召開會議討論，認為影響國立清華大學或「清華 STEAM 學校」聲譽。

第8條 本辦法之實施若有任何疑義，由本會召開會議討論議決。

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國中小學校規模申請「清華 STEAM 學校之銅質、銀質以上學校」認證教師人數與課程實踐群數所需認證條件列表

學校規模	認證教師人數		STEAM 課程教學實踐群數	
	銅質認證學校	銀質認證學校	銅質認證學校	銀質認證學校
6 班	2-3 人	4 人以上	1 群	1 群
9 班		5 人以上		2 群
12 班				
18 班	4 人以上	10 人以上	2 群	3 群

※STEAM 課程教學實踐群 1 群包含至少 2-3 位已認證教師。